

## 2021年度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检查	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组织、个人。	3%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检查	
2	对县域内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的监督检查	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的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组织、个人。	100%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检查	
3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检查	2019年至2020年期间在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2021年10月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检查	加入